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 构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LY202506-032

征 集 人：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元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评审办法	18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第七章开启、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第八章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封闭式框架协议	44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LY202506-032

1.2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4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取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1.5 采购需求：对全区内各单位各类审计项目开展审计，主要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对指定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审计、其他应需方要求而进行的审计工作。

1.6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年。

1.7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拟选6家单位为第一阶段入围单位，分别与6家单位签订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后第二阶段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采购人评价等因素，采购人以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任务分配由采购人统筹安排，采购人不保证成交入围供应商业务量。

1.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1.9 服务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指定地点）。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有五年以上执业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4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5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获取征集文件

3.1 时间：2025年6月24日8时30分至2025年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征集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3.4 售价：免费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方式和地点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3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4.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

地址：绿园区和平大街2288号

联系方式：丁立雪 0431-87605044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中元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胡同61号4楼

联系方式：魏晓莹 0431-88628499 16604446676（办公电话）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晓莹

电话：0431-88628499 16604446676（办公电话）

7.4. 监督人：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来源：吉林中元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魏晓莹

复审：丁立雪

终审：杨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 地址：绿园区和平大街2288号 联系方式：丁立雪 0431-876050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中元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胡同61号4楼 联系方式：魏晓莹、0431-88628499 16604446676（办公电话）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LY202506-032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入围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入围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只可以选择一个包投标，不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5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取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框架协议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投标保证金	☒ 否：（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将依法收取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中元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7184901040014182 ☐ 是：投标保证金：/
11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5.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符合国家其他不予退还规定的。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征集人支付 入围供应商支付 ☒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0.5万元/家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人依法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在相应网站发布，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征集文件的询问和答复	1. 询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694652317@qq.com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8	响应报价的范	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围	
19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 (即开标报价)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价格。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制单价。
21	量价关系折扣	无
2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仅限 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本项目不适用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出具）。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 本项目不适用
27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应编制目录。 2. 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
28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 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 2. 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

		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30	响应文件解密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解密后，对开启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系统内投标报价（总价、%）填写100或填写响应固定价格。 3. 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31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33	评审小组组成	1. 评审小组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5人； 2.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3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 否
3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6家；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3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38	入围结果公告	与征集公告同步，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9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40	成交结果公告	与征集公告同步。
4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42.2	落实政府采购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允许 ☒ 不允许
42.4	监督和管理	本次征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5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差 最高项数：无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启时间为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7	解释权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征集邀请公告于征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征集文件为准。		

附件：

审计费用取费标准

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附件2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中相关计费依据规定，以下列折扣系数计算费用。			
一、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序号	计费额度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1	100万元（含以下）	成本-0.5万元（含）	0.5
2	100万元-500万元（含）	0.5万元-1万元（含）	
3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万元-2万元（含）	
4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万元-6万元（含）	
5	5000万元-1亿元（含）	6万元-8万元（含）	
6	1亿元-5亿元	8万元-20万元（含）	
二、专项审计			
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专项审计业务收费标准，按照折扣系数0.5取费。			
三、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土地成本审计业务收费			
序号	计费额度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1	5000万元（含以下）	成本-15万元（含）	0.3
2	5000万元-2亿元（含）	15万元-45万元（含）	0.35
3	2亿元-5亿元（含）	45万元-90万元（含）	0.4
4	5亿元以上	不超过提报金额的万分之八	
四、计时收费			
无法计件审计项目，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以折扣系数0.2取费。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四项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开标时需同时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至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投标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有工商注册企业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三）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有五年以上执业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如需缴纳保证金，按征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提供缴纳凭据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	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备注：

1、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可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以下情形不适用：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第四章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主要服务内容：

（一）审核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内，要求至少 2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项目交接、现场审核、项目复核工作。须按照需方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工作，接受需方管理，不得随意离场，如确需离场，须经需方同意。能够连续加班。人员驻场前供方须对该人员经历进行核实，确保符合需方政审条件。

2、依据需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基建项目还要按照需方要求出具控制价、清单。

3、保证需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和归还一致；审计业务完成后，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需方，供方不得留存。

4、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5、供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需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需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需方提供的审计资料齐全后，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复杂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供方应同需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

7、供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方名义执行业务；

（3）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8、供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供方接到审计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需方同意。

- 10、供方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供方提交的项目造价审计成果文件，加盖供方单位公章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并注明所有参加审计人员。
12. 供方应及时对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3. 供方从事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 供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服务业务。
- 15、供方应主动与需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二）审核项目组成员要求

- 1、审计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且满足具体项目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工作流程，有审核工作经验。
- 2、具备与其从事的项目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审计理论和实务，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供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审计人员。供方更换审计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需方书面报告，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更换项目审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需方报告，经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替换。
4. 供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需方要求供方更换的，供方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其他要求

1、提供招标前审计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计要点、具体建议、报告模板等内容；

2、提供待签合同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计要点、具体建议、报告模板等内容；

3、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计要点、具体建议、报告模板等内容。

4、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签订的框架合同为准。

（四）支付标准

审计费用取费标准

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附件2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中相关计费依据规定，以下列折扣系数计算费用。			
一、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序号	计费额度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1	100万元（含以下）	成本-0.5万元（含）	0.5
2	100万元-500万元（含）	0.5万元-1万元（含）	
3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万元-2万元（含）	
4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万元-6万元（含）	
5	5000万元-1亿元（含）	6万元-8万元（含）	
6	1亿元-5亿元	8万元-20万元（含）	
二、专项审计			
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专项审计业务收费标准，按照折扣系数0.5取费。			
三、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土地成本审计业务收费			
序号	计费额度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1	5000万元（含以下）	成本-15万元（含）	0.3
2	5000万元-2亿元（含）	15万元-45万元（含）	0.35
3	2亿元-5亿元（含）	45万元-90万元（含）	0.4
4	5亿元以上	不超过提报金额的万分之八	
四、计时收费			
无法计件审计项目，按照《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实行）》以折扣系数0.2取费。			

第五章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例1：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6家

实际报名数量：20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 $20 \times 20\% = 4$ 家

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 $20 - 4 = 16$ 家

还需淘汰的供应商： $16 - 6 = 10$ 家

剩余6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6家。

例2：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小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6家

实际报名数量：5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 $5 \times 20\% = 1$ 家

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 $5 - 1 = 4$ 家

剩余4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4家。

1.2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 偏离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入围供应商应当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文件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纪律和监督；
- (9) 封闭式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书；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征集人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3 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根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变更公告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0.2.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声明函（见第十章附件1）

11.3.4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5.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1.5.6 风险控制及措施；
- 11.5.7 服务响应表；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征集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 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11 征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入围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征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8.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 (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8.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启、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开启程序

- 1.1 宣布开启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签到家数，少于二家开启会结束；不少于二家开启会继续进行；
- 1.4 检验响应文件密封；
- 1.5 开启（解密）；
-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1.7 开启结束。

2. 开启

- 2.1 开启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3. 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9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附录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附录2）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附录3）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2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8.1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候选人的，入围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

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征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且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入围候选人。

8.4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且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入围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征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入围包数的，入围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入围规定”确定。

8.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公布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出入围通知书。

9.2 征集人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4 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0. 签订框架协议

10.1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0.2 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框架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0.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11.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11.2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3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1.4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1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征集人和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自行签订并按规定公告。

12.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2.1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12.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2.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2.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2.5 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2.7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2.8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2.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0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3. 废标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1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1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1.5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3.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4.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4.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5. 违法违规情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入围；

1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5.3.1 征集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5.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5.3.3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5.3.4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5.3.5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入围提供方便；
- 15.3.6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6.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入围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6.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6.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6.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1：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满足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性审查	对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注：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2：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说明：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 28分，技术部分 72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分项	评分因素	基准分 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28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已完成类似审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按照所投标包对应放置项目业绩，如未按照所投标包对应放置项目业绩不与加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近三年（2022 年1月至今）每主持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9分（体现姓名）； （响应文件内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3分	本项目审计组成员为1名项目负责人，2名注册会计师。在此基础上（3人基础上），每有1名初级会计师职称得0.5分，每有1名中级会计师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3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相关注册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或退休证和返聘协议的复印件）。
	企业实力	2分	在长春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大于等于200平方米，且拥有产权证明或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的得2分；面积大于等于100平方米，小于100平方米，且拥有产权证明或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的得1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达到条件不得分。
	优惠条件	4分	征集人可接受的合理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此项满分4分。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认识、管理服务定位、管理服务目标及对项目全部工作涉及范围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工作方法	12分	工作方法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对其工作效率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工作效率高、技术措施得当，方法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12分；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方法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6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10分；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7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时间保障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时间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措施内容可行、措施合理，得6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	8分	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具体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8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得6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8分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8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风险控制及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风险控制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	4分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配备符合项目特点，职能划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成果完善、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有关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附录3：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签字)

_____ 年月日

附录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3.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封闭式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协议方基本信息

征集人（甲方）	全称： 地址： 电话：
入围供应商（乙方）	全称： 地址： 电话：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LY202506-032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对全区内各单位各类审计项目开展审计，主要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对指定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审计、其他应需方要求而进行的审计工作。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拟选6家单位为第一阶段入围单位，分别与6家单位签订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后第二阶段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采购人评价等因素，采购人以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任务分配由采购人统筹安排，采购人不保证成交入围供应商业务量。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指定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1年。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文件资料。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消耗品、设备、机械、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所有服务。

1.5 “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9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XXX 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征集文件“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验收

9.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需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9.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0.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1.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0.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地址：

乙方：(入围供应商名称)

地址：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年。

2、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

2.2 最高限制单价：

2.3 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

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

6.2 支付时间和方式：；

7、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 (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权利和义务

9、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0、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 订立地点：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简式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咨询人：

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对

项目开展结算审计，为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 一、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做好保密工作。一是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提高参审人员保密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密警示案例，努力将保密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健全保密工作机制，严格保守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的秘密。同时对审计及工作中接触的文档资料、采集的被审计单位业务和财务数据等，要严格保密，做到慎言慎行。三是增强信息防范能力，切实做好信息时代下的网络安全工作，树立牢固的网络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审计工作中涉密载体如笔记本电脑、U 盘等移动储存设备的管理，杜绝和消除泄密隐患。
 - 二、咨询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三、咨询人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国家秘密事项泄露并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之条款。如泄露秘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四、咨询人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自觉接受保密审查。
 - 五、咨询人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委托人各项保密规定，不违规记录、现场摄像、录音、储存、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审计中的文件、资料带出审计现场。
 - 六、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咨询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公开咨询人因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而知悉的委托人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文章及著述。
 - 七、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且个人不得留存，应全部删除。咨询人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 八、咨询人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条款，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终止与咨询单位签订的所有协议及合同；
 - （二）对咨询单位及协审人员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要求咨询单位及协审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或其关联单位信誉方面或经济方面的损失；
 - （三）向公安机关报案；
- 以上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受聘于

（公司）参与对 项目 审计。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为了做好保密工作，本人郑重做出以

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及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觉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未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将审计中的文件、资料带出审计现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五、不泄露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资料，不得在上网计算机上处理，传输涉密文件资料。

六、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咨询人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情况，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及著述。

七、不得擅自向被审计单位透露审计结果及内容。

八、对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技术资料，知悉的商业资料，严格按照审计执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操作执行，做好保密工作。

九、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且个人不得留存，应全部删除。咨询人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资格证书
- 3、声明函
- 4、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声明函
- 3、投标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报价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供应商已完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9、商务响应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征集文件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实施方案；
- 3、工作方法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时间保障措施；
- 6、企业管理制度；
- 7、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 8、风险控制及措施；
- 9、服务团队配备；
- 10、服务承诺；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须编制页码，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违反以下两款规定：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 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征集项目 名称)
(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_(响应/不响应)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内容（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1		响应固定价格		合同签订日起1年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如政采云系统中要求填写价格，填写“50%”即可。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报价一览表”用于开启时唱标使用。

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取费标准完善即可。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已完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备注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情况
			(正 /负 /无) 偏 离

注：如无偏离本表填写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可。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1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_____ (公司) 参与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采购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名称及证 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注：后附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返聘协议复印件。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